

D 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株资规字〔2019〕20 号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95 号建议的 答 复

刘淼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东城大道和莲株高速两厢连片土地储备的建议》已收悉。控制好东城大道、莲株高速两厢连片土地，加强道路两厢土地储备，高起点高质量谋划株醴都市圈预留产业发展空间是一个很好的建议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经局党组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东城大道、莲株高速均位于株洲市东部新区。东城大道起始于株洲市芦淞区南环线，终点位于醴陵市经开区国瓷路；莲

株高速起始于株洲市荷塘区红旗路，终点位于醴陵经开区三二〇国道，该两条道路相互平行，其沿线区域内目前已布局有航空服饰城、左权产业小镇和醴陵经开区 3 个产业规划片区，其中：

1. 航空服饰城（芦淞区境内）：用地规划总面积 79 平方公里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50 平方公里。产业定位为通用航空科技之都、株洲服饰之都、时尚创意中心、商贸总部基地、宜居宜业活力新城。

2. 左权产业小镇（醴陵市境内）：用地规划总面积 39 平方公里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29 平方公里。产业定位为先进制造业、高新产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生态宜居城。

3. 醴陵经开区（醴陵市区）：用地规划总面积 100 平方公里，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 41 平方公里，2030 年城镇建设用地 50 平方公里。产业定位为国际陶瓷文化交流中心，中国陶瓷创新基地，长株潭两型社会发展展示区，以陶瓷、玻璃、非金属品制造业为主导，融产品研发、商务物流等现代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型产业新城。

二、对东城大道、莲株高速两厢土地实施储备进行产业建设必须具备两个前提，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（现合称国土空间规划）。经调查，东城大道、莲株高速两厢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为农业用地及基本农田，而我国对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十分严格，强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。任何土地利用活动，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

确定的土地用途，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。因此，目前新增储备产业建设用地不具备条件。

三、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，如株洲市委、市政府或醴陵市委、市政府有重点项目规划需选址于东城大道、莲珠高速两厢并要求进行土地储备，我局将会积极支持，为株醴都市圈预留产业发展空间，对道路两厢土地实施储备。

感谢您对株洲土地储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承办负责人：蒋开建

承 办 人：蔡勇

联 系 电 话：28685223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6月26日

抄 送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（2份）。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6日印发
